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本次交易停牌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8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因公司尚需要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沟通，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补充和修改，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需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部分细节进行沟通并可能做出相应调整，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